# 旅游咨询服务合同免费下载(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09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一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诚信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团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方式：□自行组团□委托组团□散客拼团

行程共计：\_\_\_\_\_\_\_天\_\_\_\_\_\_\_夜(含在途时间)。

出发日期\_\_\_\_\_\_\_\_\_\_\_\_\_\_,结束日期\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

出发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途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游览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次数\_\_\_\_\_\_\_\_\_\_\_\_\_。

次数\_\_\_\_\_\_\_\_\_\_\_\_\_,停留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组团旅行社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人的收费标准为：￥\_\_\_\_\_\_\_\_\_\_元/人;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总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支票;□信用卡;□其他\_\_\_\_\_\_\_\_\_\_。

支付时间：□①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旅游费用;□②签订合同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_,余款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乙方延期出团。

2、由乙方转委托其他旅行社组团。

3、改为散客拼团。如费用增加,由甲方补足;如费用减少,则由乙方返还。

4、退团返还团费,乙方应在\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在甲方交纳的团费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乙方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乙方提醒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甲方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自行投保;

2、不投保;

3、委托乙方代办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乙方受托为甲方代办保险的,乙方为甲方选择的保险公司：\_\_\_\_\_\_\_\_\_\_,险种名称：\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元,保险费：\_\_\_\_\_\_\_\_\_\_元。甲方予以认可。

一、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旅游服务。

4、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二、义务

1、保证向甲方提供及所填写的各种资料和内容的真实与准确,并对所提供资料及所填写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应是正在使用且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无法联系或及时联系甲方而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配合领队人员、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6、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

7、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8、甲方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事先未与旅行社签订保管协议或因自己保管不善而丢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拒绝入住等影响侵害团队整体利益行动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权利

1、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2、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或应急措施。

5、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二、义务

1、按照合同及《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应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2、在出团前向甲方发放《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如实告知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告知甲方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以及安全避险措施和应急联络方式。

3、为甲方安排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领队证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导游服务类型：□全陪;□地陪。

4、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

5、对于特殊游客,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特别要求,为甲方配备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有无突发病史和急救方式、有无药物过敏史、应急联络方式等)。

6、不得因甲方年龄或职业上的差异提出与同一团队中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但乙方对甲方提供了比其他旅游者更多的服务或者甲方主动要求的除外。

7、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参与合同约定外的购物活动或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项目。甲方在计划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8、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9、对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0、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乙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协助义务。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多数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乙方有权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

3、出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旅游费用,但乙方已实际发生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减少的旅游费用退回甲方;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予以补足。

5、在行程中因紧急避险所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受益方承担。

1、乙方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不同意转团、不同意延期出团、不同意改为散客拼团的,视为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2、行程前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处理。

4、甲方在行程中脱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15日至30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7日至14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4日至6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1日至3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当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乙方予以赔偿。

乙方在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应当在甲方退团的书面通知到达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的违约金。

3、因无故不听从乙方及其领队的劝谕或不服从导游、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而影响旅游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全部旅游费用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害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与乙方出现纠纷时,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乙方

出发前15日至30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7日至14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4日至6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前1日至3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出发当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_\_\_\_%。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确定取消出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安排的导游未经甲方同意安排甲方参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的,应当承担擅自安排的自费项目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的,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终止对甲方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负担甲方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或差价,并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或委托地接社拼团的,甲方在出发前或出发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出发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付违约金,但甲方得知后同意接受转团或拼团的除外。

6、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受托的第三方全额索赔。

7、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黄金周旅游的特别约定：

提前告知时间

出发前\_\_\_\_\_日至\_\_\_\_\_日，甲方退团,应当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甲方如有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出发前\_\_\_\_\_日至\_\_\_\_\_日，甲方退团,应当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甲方如有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出发前\_\_\_\_\_日至\_\_\_\_\_日，甲方退团,应当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甲方如有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出发前\_\_\_\_\_日至\_\_\_\_\_日，甲方退团,应当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甲方如有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出发前\_\_\_\_\_日至\_\_\_\_\_日，甲方退团,应当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按实赔偿。)，乙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_\_\_\_\_(甲方如有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2、第三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并直接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境游(含港、澳、台)的特别约定：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及外事部门的要求办理出境游手续。因途经地、目的地的签证等原因导致行程变更、日期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乙方分别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次旅游行程中履行旅游合同的代表,其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其所为行为视同为委托方的行为。

5、其他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等合同履行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住所：\_\_\_\_\_\_\_\_\_\_营业场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二**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三**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线路为：;旅游团出发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结束时间为年月日，共计天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xx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xx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xx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4.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甲方退团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八条：乙方取消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九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xx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旅游质量总是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2.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xx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a)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四**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_\_个，分别是\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时至\_\_\_\_\_\_时，下午\_\_\_\_\_\_时至\_\_\_\_\_\_时。

第三条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元至\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_日交清。

第六条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五**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由甲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_\_\_\_\_个。分别是\_\_\_\_\_\_\_\_\_。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_时至\_\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_时至\_\_\_\_\_\_\_\_\_时。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标准内。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_\_\_\_日交清。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_\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六**

甲方：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 (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旅游线路为：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共计 天 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 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 日付讫。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4.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时 分于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1.乙方在旅游质量总是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2.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5.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旅游服务合同案例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条：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接待计划书》;

2.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其他约定：。

第二条：合同当事人

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第三条：《接待计划书》订立

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

3.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4.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5.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6.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7.对导游的要求;

8.其他：。

第四条：《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xx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第五条：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2.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接待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及期限：。

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组团社应在收到地接社结算单据后xx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合同义务

(一)组团社义务

1.组团社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3.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地接社义务

3.地接社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5.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双方共同义务

1.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八条：风险防范

1.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旅游纠纷处理

2.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xx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1)依照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2)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4.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xx%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2)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因地接社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组团社受到行政处罚的，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xx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达标标准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地接社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2.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1.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xx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3.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地接社签章：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